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定本處理程序。

2.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 3.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 3.2 債券型基金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累計投資金額依核決權限表執行。
-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3.3.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3.3 依 5.3.2.1 及 5.3.2.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4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3.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召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

-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9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10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11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作業流程：
-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1.3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5.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1.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1.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1.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國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1.5.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1.5.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5.2.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5.2.1.2 評估
有價證券取得時，承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評估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業務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5.2.1.3 股權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 5.2.1.4 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目的、標的物，及檢附相關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5.2.1.5 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簽會計人員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 5.2.1.6 有價證券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則存於”集保公司”；如購自非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
 - 5.2.1.7 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 5.2.1.8 有價證券欲借出或提出，應由承辦人員填寫簽呈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
 - 5.2.1.9 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有價證券交還保管人員，保管人應負責追回，並將狀況呈報權責主管。
 - 5.2.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設限如下：

- 5.2.2.1 投資大陸應經股東會同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其股權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5.2.2.2 除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授權董事長視未來現金收支預測進行買賣。
 - (i)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
 - (ii)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 5.2.3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5.2.3.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5.2.3.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2.5 取得專家意見
 - 5.2.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2.5.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5.1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3.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5.3.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i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3.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3.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2.1 及 5.3.2.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3.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3.2.1 及 5.3.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2.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i)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ii)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3.2.1 及 5.2.2.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i)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ii)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iii) 應將 5.3.2.5 之(i)(ii)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3.1~5.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3.2.1~5.3.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i)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ii)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iii)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3.2.5 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4.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負責執行。

5.4.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5.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5.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3.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5.3.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3.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5.3.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5.3.1.1 及

5.5.3.1.2 規定辦理。

- 5.5.3.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5.3.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i)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ii)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iii)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i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v)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vi)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5.3.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違約之處理。
 - (ii)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iii)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iv)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v)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vi)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5.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5.3.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5.3.1召開董事會日期、5.5.3.2 事前保密承諾、5.5.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6.1 確認交易部位

5.6.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6.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i)交易標的

(ii)交易部位

(iii)目標價位及區間

(iv)交易策略及型態

5.6.4 經辦單位應填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取得交易之核准。

5.6.5 執行交易

5.6.5.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並簽請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同意。

5.6.5.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5.6.5.3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5.6.5.4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6.6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6.7 績效評估要領：

5.6.7.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經辦人員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表」，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5.6.7.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6.8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6.8.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僅為規避營運上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不

超過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之淨部位

5.6.8.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處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5.6.9 授權額度：每筆避險性之遠期外匯合約皆須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交易後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5.6.10 風險管理措施：

5.6.10.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

(i)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ii)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iii)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iv)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v)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vi)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6.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i)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ii)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5.6.1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5.6.11所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6.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5.6.7.1、5.6.14.2(i)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5.6.14 董事會監管方式：

5.6.14.1 董事會指定財務處最高主管依據內控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

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5.6.14.2 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6.15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7.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7.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7.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7.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5.8 資訊公開

5.8.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8.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8.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8.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8.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8.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公債。

(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i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v)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vi)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8.1.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每筆交易金額。

(i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iv)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8.3 公告申報程序

5.8.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8.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8.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i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4 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公

告申報格式辦理。

6. 注意事項：

- 6.1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6.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PIRE ASI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PIRE ASIA INC. 不得放棄對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7. 文件修訂：

- 7.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7.3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4 若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6 前項7.5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相關資料：

8.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 使用表單：無。